**花蓮縣新城國中109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1. 依據：
2. 行政院81年10月30日台81環字第36451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
3. 教育部100年7月5日臺環字第1000112514號函。
4.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5. 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9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6. 計畫目標：
7. 導引更正向的環境價值觀、環境素養。
8. 提升本校成員環境知識，並進一步提升其環境技能與態度，以期能將之轉化為具體行動，落實正向環境保護行為並有效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環境問題。
9. 透過活動的進行，提供改善與保護環境的知識。
10. 組織成員：

|  |  |
| --- | --- |
| 職稱 | 執掌 |
| 校長 | 綜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事宜、政策督導 |
| 家長會長 | 家長環境教育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展 |
| 總務主任 | 規劃環境空間、校園永續及場地設施改建、更新與活化 |
| 教務主任 | 規劃課程融入環境教育、教師專長增能與課程研發推動 |
| 學輔主任 | 規劃環境教育各項議題，融入學生生活公約、辦理學校特色與學生參與協調議題。 |
| 人事主任 | 協助行政人員之環境教育認證 |
| 生教組 | 協助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歷程、溝通協調、會議籌備安排，及對外聯繫、辦理計畫書與年度成果彙整提報  推動環境整潔、衛生維護  防災、安全宣導 |
| 各班導師 | 環保教育課程落實執行、資源分類、環境整理、垃圾減量 |
| 事務組長 | 協助各項活動之執行與成果資料彙整  綠色採購 |

1.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2.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3. 執行內容：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 + - 1. 依學校資源條件及社區發展狀況，訂定符合學校特色的環境教育計畫，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2. 訂定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計畫。
      3. 校園防災計畫擬定與執行。
      4. 防災演練執行與成果填報。
      5. 定期辦理環境教育實施自評及年度稽核查察。

二、落實環境教學

1. 規劃全校師生每學年度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2. 環境教育議題列入班會討論題綱。
3. 舉辦全校性環境教育宣導。

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

1. 辦公室及各班教室設置資源回收櫃。
2. 成立環保志工團隊。
3. 設置資源回收站。
4. 預期效益：
5. 落實校園環境教育。
6. 教職員工生達成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與研習時數。
7. 建立以環境教育計畫為核心推動全校經營環境教育。
8. 研發與推廣有學校特色的教材及輔助資源。
9.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促成以學校為中心向社區擴大環境教育參與。
10. 引進民間活力、專業諮詢、促進夥伴參與，多元方法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11. 落實做中學，從學校做起，培養共同計畫、執行、評估環境行動經驗。
12. 設定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達成目標，共同學習成長。
13. 各實施要點視需要另行公佈，辦理有關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14. 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中勻支。
15. 本計劃經校長核示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